

##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审计报告》天职审字[2018]9829号，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,667,921.16元，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085,145.65元后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4,058,958.71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,394,952.92元；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9,294,108.59元。

鉴于2017年度经营状况良好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股本规模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共计派发现金12,000,000.00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,000,000股。

#### 二、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

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### **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 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### **五、 其他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